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志賢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志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馬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0號

10 被 告 馬志賢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馬志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2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弄0號前時，基於毀損之犯意，無故踹倒劉  
18 韋辰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  
19 案機車），致該機車左側龍頭外殼、左側龍頭握把、左側車  
20 身車殼磨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劉韋辰。嗣馬志賢  
21 於同日3時12分許，在上開巷內全家便利商店喧嘩，經臺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盤查，並調閱上開  
23 巷內相關監視器，而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劉韋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志賢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7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韋辰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供之監視錄影光碟、採證照片7張在卷  
29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證相符，是其犯行堪以認  
30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吳春麗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王昱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4 下罰金。